

大清會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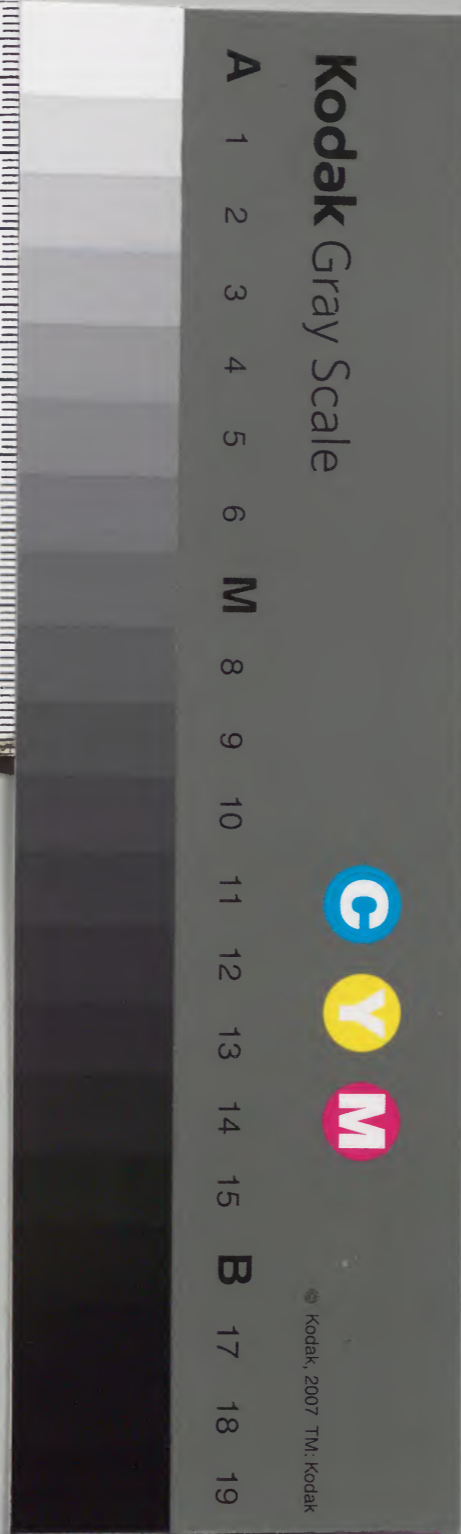
百二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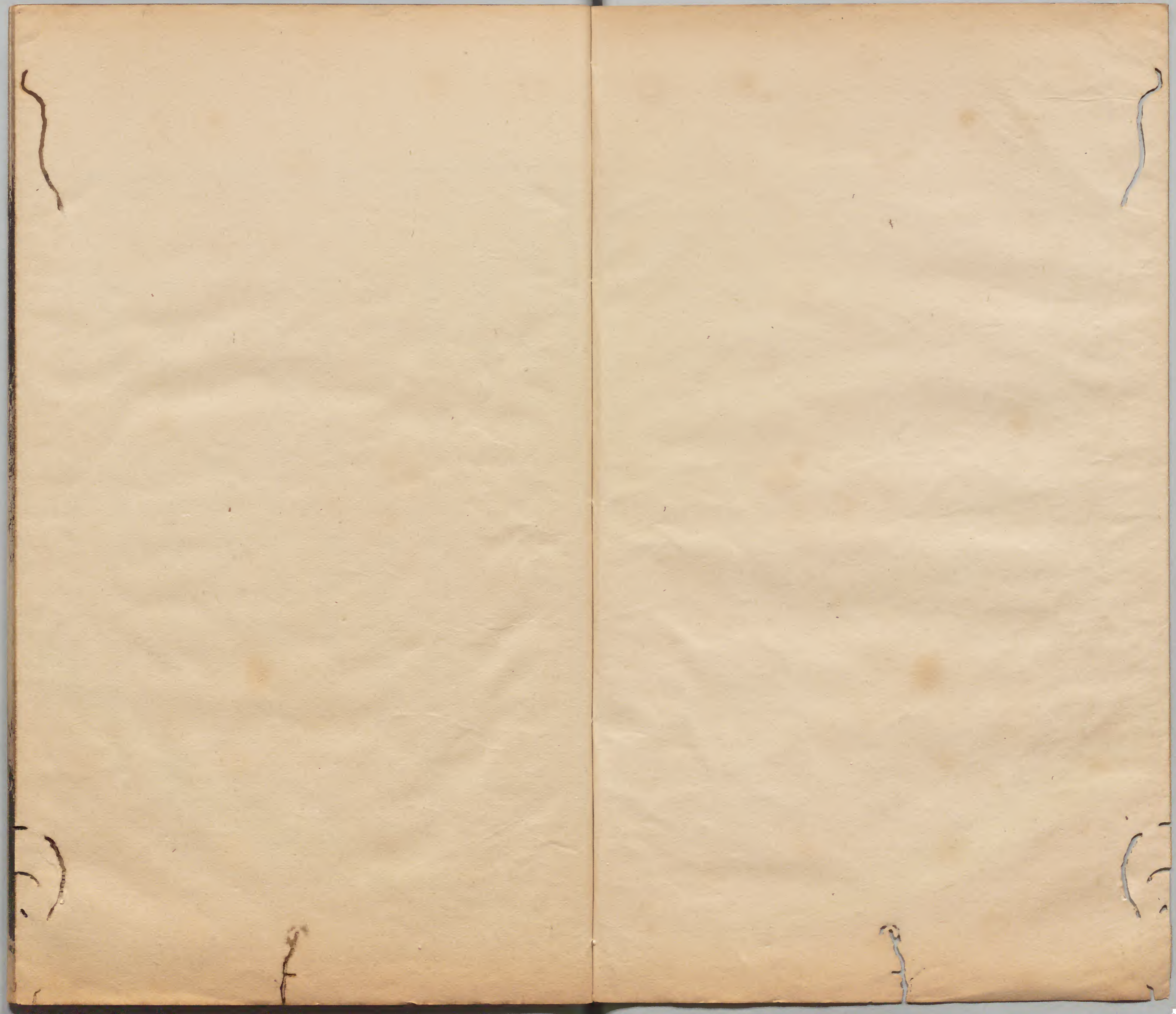


庫	文	閣	內
二 函	一 八 九	二 冊	漢 書 類

庫	文	閣	內
二 函	一 八 九	二 冊	漢 書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1899
冊數	141(129)
函號	295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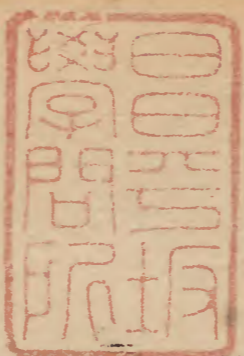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四十八

通政使司

淺草文庫

通政使司。正三品衙門。設滿漢通政使各一員。滿漢左右通政四員。滿漢左右叅議六員。滿漢經歷各一員。滿洲漢軍知事各一員。滿筆帖式八員。漢軍筆帖式二員。職專收受四方章奏。臣民密封建言陳情伸訴等事。

凡章奏。順治二年定。在外督撫鎮按臣到任奏報。及賀捷本章。俱准封進。謝恩槩免。司道等官一切事情。悉聽撫按代題。總兵官除事關軍機。



及兵馬錢糧外。其餘俱歸督撫。違者。執法叅駁。
○又令。在外督撫鎮按等官。一應漢字本章。及
在京各衙門。除題本外。一切奏本。不分公私。俱
赴通政司投進。違式者。一體叅駁。○八年題准。
題本。奏本。各有格式。令禮部查照原式。通行頒
發。每幅六行。一行二十格。擡頭二字。平行十八
字。出格擡頭加一字。頭行書衙門官銜。違錯者。
照例察叅。○十年題准。遇大計年。各省布按都
司。運司。及府州縣等官。俱具本造冊。投送通政
司。○康熙三年題准。督撫提鎮等官題奏本章。

無貼黃者。通政司題叅。○四年題准。凡有滿漢
字本章。無貼黃者。免其查叅。若止漢字本章。無
貼黃者。仍照常題叅。○十年議准。遇大計年。各
省布按都司。仍照舊例封投本冊。其府州縣衙
所。停其具本造冊。○二十四年議准。直省本章。
多係要務。提塘承差。不卽投送。遲延作弊。俱令
原題衙門。計算程途遠近。於本章揭帖批內。填
定限期。并鈐印於日期上。發行。違限者。交與該
部治罪。其原題將軍督撫提鎮等官。不填寫日
期。到京後。方於印信上填註者。題叅。一併交該

部議處

凡密封。順治八年題准。督撫鎮按衙門。密封投
司者。止具正本。其副本。槩行停止。○十二年題
定。賚送密封本章。原有程限。違限者。查日期多
寡。叅送法司。分別治罪。○康熙七年題准。凡密
本內。若有假公牽引私事。希圖僥倖。或借端生
事。擾害良民。謊稱密事者。下部查議。題叅。交刑
部。照例從重治罪。○二十一年

諭。除現任職官密本。照常封進外。其廢閒官員。及無
籍棍徒。所具密本。該司先行看閱。應封者。封進。不
應封者。嚴加駁回。

凡民本通狀。順治八年題准。民本應審理者。將
本人付兵馬司羈管。候

旨。應行督撫按者。交與刑部。差人解送。○又題准。凡
民本有奇謀異計。及所告貪酷官吏。干已受害。
曾經陳告督撫按。不得

上達者。訊明。方准封進。如未向地方官陳告。或已告
尚未審結者。俱駁赴本管官陳訴結案。其借端
計騙官吏。挾詐持刁者。照例叅送法司治罪。
十八年題准。凡民本通狀。須將某年月日。經某

衙門覆告。如何結斷。是何批語。詳明敘述。若詐稱覆告。不詳載緣由者。不准封進。凡官員被革被降者。必先由該管衙門陳訴。凡告職官者。在外。先由各該撫按衙門。在京。先由各該衙門具告。凡在京人民互相訐告。及旗民互相訐告者。先由五城。若事關重大。許五城具題。下部審問。以上各項。若果有冤抑。而各該衙門不爲伸理者。方許詳開緣由。赴通政司控陳。越訴者。不准入奏。○康熙十二年題准。在外民人告旗下人。及旗下家人告主強壓霸占者。俱令赴刑部具

告。審結後。果係冤枉。仍向原問衙門復告。如不與准理。許告狀人。詳開年月日期事情。並審駁言詞。赴通政司告理。詳察情節。取閱原案。果係冤枉。方准具疏。其餘仍照例用印。送該衙門復審。

凡月奏。順治九年題准。每日接到通狀。有應送者。卽明立前件。用印。連人狀。送各該衙門審理。每月將姓名註語。備造清冊。具疏奏。

聞。發該科。察催承行衙門回銷。○十二年題准。凡咨送督撫審理民本通狀。不論地方遠近。年終未

結俱俟奏銷查叅○康熙元年題准。凡咨送督撫民本通狀。俱照部件定限奏結。仍將奉到日期。預報通政司。倘事有難結。應備開情由。題請展限。如逾限不完。聽通政司查叅。其通政司舊例。年終奏銷。今既經立限。應於月終奏銷。

大理寺

大理寺。正三品衙門。設滿漢卿各一員。滿少卿一員。漢少卿二員。漢寺丞一員。其屬置滿洲漢軍漢寺正各二員。漢寺副二員。滿洲漢軍評事各一員。漢評事二員。筆帖式八員。其首領有滿

漢司務各一員。沿革詳見吏部官制

職掌

大理寺。掌管天下刑名。內而刑部。外而督撫。有具題重辟事情。奉

旨。三法司核擬者。直省原有招揭到寺。該左右寺官。卽行據揭詳核。查所擬罪名。是否與律例相符。出具看語呈堂。俟刑部定立稿案。送寺畫題時。視其看語意見。果屬相同。別無疑義者。堂屬一體畫題。或其間情罪未明。律例未協。將稿案交還刑部。再行叅酌。若彼此意見仍有異同。該左

右寺官。卽擬稿。片爲一議呈堂。送刑部都察院酌量議覆。其在京現審事件。止取刑部原案口供詳核。有未協者。呈堂。赴刑部會同該司。及該道御史。審擬真確。務期明允。方行畫題。

二寺分屬

左右二寺。分管在京各衙門。暨直隸

盛京各省刑名。與刑部十四司。都察院六掌道。會

同審讞

左寺分管

江南全省

漕運總督

霸州

并所屬縣

以上與刑部江南清吏司。都察院江南

道。會同審讞

浙江全省

刑部

都察院

刑科

京畿道

南城

涿州

并所屬縣

以上與刑部浙江清吏司。都察院浙江

道。會同審讞

福建全省

戶部

倉場

戶科

倉院

寶泉局

坐糧廳

大通橋

京通十倉

宣課司

左右兩翼

保定府

除新城定興二縣外餘所

屬州縣俱隸此

保定左衛

以上與刑部福建清吏司都察院河南

道會同審讞

四川全省

工部

工科

寶源局

琉璃廠

惜薪司

街道廳

永平府

并所屬州縣

永平衛

以上與刑部四川清吏司都察院江南

道會同審讞

貴州全省

吏部

吏科

河間府

除滄州並屬縣外餘所屬

州縣俱隸此

天津衛

河間衛

以上與刑部貴州清吏司都察院山西

會典卷一百四十八
道會同審讞

廣東全省

鑾儀衛

順德府

并所屬州縣

昌平州

并所領順義密雲二縣

延慶州

延慶衛

定興縣

以上與刑部廣東清吏司都察院山西

道會同審讞

山東全省

宗人府

兵部

督捕

理藩院

太僕寺

兵科

盛京所屬地方

寧古塔將軍衙門

河道總督衙門

廣平府

并所屬州縣

以上與刑部山東清吏司都察院山東

道會同審讞

右寺分管

湖廣全省

通州

并所屬縣

通州所

以上與刑部湖廣清吏司都察院陝西

道會同審讞

廣西全省

通政使司

宛平縣

真定府

并所屬州縣

以上與刑部廣西清吏司都察院山東

道會同審讞

陝西全省

本寺

西城

行人司

滄州

并所屬縣

以上與刑部陝西清吏司都察院陝西

道會同審讞

雲南全省

順天府

太醫院

直隸巡撫衙門

金吾左衛

彭城衛

神武左衛

騰驤右衛

永清左衛

燕山右衛

遵化州

并所屬縣

薊州

并所屬縣

良鄉縣

固安縣

永清縣

東安縣

香河縣

懷柔縣

以上與刑部雲南清吏司都察院浙江

道會同審讞

河南全省

禮部

詹事府

國子監

太常寺

光祿寺

鴻臚寺

禮科

東城

大興縣

以上與刑部河南清吏司都察院河南

道會同審讞

山西全省

內閣

翰林院

中書科

欽天監

上林苑監

北城

拱極城

宣府

保安州

宣府前衛

萬全左衛

萬全右衛

懷安衛

蔚州衛

保安衛

懷來衛

永寧衛

開平衛

龍門衛

梁城所

以上與刑部山西清吏司都察院山西

道會同審讞

江西全省

中城

大名府

并所屬州縣

新城縣

以上與刑部江西清吏司都察院江南道會同審讞

凡會勘事宜。順治十年題准。一應奉

旨。三法司核議事理。刑部審明。成招定罪。註定看語。送都察院叅核。都察院叅核。既確。送大理寺平允。會稿具題。三衙門議同者。合具看語。不同者。各出看語具奏。○十二年

諭。三法司核擬死罪。在京者。堂官面同研審。在外題

奏者。各將原招詳察明白。面同議覆。當虛心商酌。務期情罪適當。律例允協。○十五年議准。凡事關三法司核擬者。刑部官俱備全招看語。與院寺官。面相商議。在外撫按題准事件。各具冊揭詳核

凡熱審減等定例。每年熱審。刑部於四月內。移咨本寺左右寺官。於小滿後十日。同都察院六掌道。各就所管司分會審呈堂。按律定擬。答罪釋放。徒流以下。減等發落。重囚內有可矜疑者。具奏請

旨定奪。仍將審過事件。每逢十日。刑部會同本寺。及都察院。彙題一次。六月終停止。

凡朝審秋審。定例。每年霜降後。本寺滿漢卿少卿。寺丞。公同九卿詹事科道等官。於

天安門外。會審刑部現監人犯。及

盛京直省等處。秋決重囚招冊。分別情真。矜疑。緩決。三項。列名具題。

凡恤刑。順治十一年題准。直省恤刑。五年一次。差官同巡按御史審錄。御史執法。防其失出。恤刑原情。矜其失入。刑部差郎中員外郎十三員。

本寺差寺正寺副二員。取諳練刑名。科深任久

者克選

詳見刑部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四十八

